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第二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24日
预留部分第二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	5000 万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股票期权,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5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113.049 万股的 2.63%。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512.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113.049 万股的 2.6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9.28%;预留 68.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 19,113.049 万股的 0.36%,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1.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61)。

二、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6/8/11
授予人数	5000 万份
授予人数	68人
行权价格	160.00 元/份(预留日)
授予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及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确定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0.00 元/份(调整后)。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首次及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后的股票期权已授中,有 2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1,000 万份,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2 人调整为 110 人,首次授予登记股票期权数量由 512.00 万份调整为 511.00 万份;预留部分授予人数及股份数没有变化。本次申请办理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合计为 50.00 万份。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 2025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1.10 元/份调整为 160.00 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职务未变者(共 4 人)		5000	862%	0.26%
总计		5000	862%	0.26%

注:(1)上表中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三)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范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可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四、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股票期权名称:永冠新材期权
- 2.股票期权代码(分二期行权):1000001110、1000001111;
-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的每个会计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数量及成本费用,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第二批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假设本次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 2026 年至 2028 年股票期权全部摊销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4225	3439	6205	2630

注:1.摊销费用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销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层、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3697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赎回价格:100.0940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8 月 24 日
 - 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8 月 27 日
- 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的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 30.31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面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0940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5 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中约定,“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生过转股价格因派息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特殊情况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如果上述三十个交易日调整后向下的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的成就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5 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应流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日为 2026 年 8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的持有人所有。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940 元/张。赎回的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0.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343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i×T/365=100×0.1%×343/365=0.0940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提前赎回前按前述规定“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注销。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将登记在册持有相应的“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额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转股资金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可转债利息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到手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752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一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须自行申报,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实施企业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人民币业务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提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0940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 2026 年 8 月 25 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8 月 27 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3 个交易日,8 月 27 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以免无法赎回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提前或被注销,建议在停止交易前解除质押或解冻,避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应流转债”将全部注销,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0940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 8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40.01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40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若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转股,以免无法赎回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1-637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068.46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沪光向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近日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6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9 亿元的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授权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担保等金融担保形式,该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实施事项及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和 2026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和《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重庆两江新区龙兴镇石西路 18 号
- 3.企业负责人:金成发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100%。
-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6,453.21	256,103.29
负债总额	199,909.91	131,094.52
股东权益总额	119,177.52	123,069.60
净资产	79,127.31	73,925.47

科目	2026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64.39	46,127.03
净利润	10,381.06	3,363.3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确定期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定应由被担保人承担的费用)等以及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担保主要为满足重庆沪光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重庆沪光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相对较低,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重庆沪光拥有良好的信用等,不存在为失信被列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的资金安排和实际需要,在对外融资时委托其对其融资给予连带责任保证或其他的增信支持,有利于筹措资金开展业务;且被担保子公司也都是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内公司,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84,472.05 万元(其中外币金额)以 2026 年 8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人民币),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50%;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82%;子公司之间互保余额 16,000 万港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01%,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78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位。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宇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6-079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 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对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上述申请虽能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在深交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不停牌,仍正常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3 号),根据其认定情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 号(处罚字〔2025-095〕)。